

洗禮並非進入天堂的保證，也不是罪得赦免的條件。洗禮除了是一個禮儀、一個公開的見證之外，對基督徒的生命成長還有更深、更重要的意義。「豈不知我們這受洗“歸入基督耶穌”的人是受洗歸入祂的死嗎？」(v3) 現代中文譯本譯作：“跟基督耶穌合而為一”。我們信了耶穌，有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(羅 6:16)但我們怎樣才能夠體驗與耶穌合而為一呢？洗禮就是幫助我們在祂於地方最重要的人生經歷中與祂認同，用像徵性的行動與祂一同經歷，為要使我們能在真實的生活中常與祂一同經歷。

「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，和祂一同埋葬…」(v4)，是我們將在信耶穌前的那個驕傲、自私、自以為是、以自己為中心的舊我、被罪轄制的我、未蒙救贖的我與耶穌一同埋葬，就好像是與祂一同經歷死。為何要經歷死？「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祂同釘十字架，“使罪身滅絕”，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。」(v6) 呂振中譯本譯作：“使罪的身體無能為力”；現代中文譯本譯作：“摧毀罪性的自我”。「我們若在祂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，也要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。」(v5) 這就是我們要與祂一同經歷死的原因。

這裡提醒我們：要肯讓舊我死，才不會再被罪所操控，成為罪的奴隸；才能「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，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從死裡復活一樣。」(v2) 「因為已死的人是脫離了罪。」(v7) 唯有我們肯讓舊我死，將舊我埋葬，我們才能真正體會到開脫罪的轄制，讓那個足滿赦罪之恩、滿有平安喜樂、越來越像基督耶穌的新生命，才能在我們現實的生活中真正活出來。信耶穌、洗禮並非法術，自動會將我們從前不好的思想、行為完成改變。但「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，就信必與祂同活。」(v8) 我們只要肯埋葬舊我，就相信必能靠著基督耶穌復活的大能活出新我！